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2-10

(自111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人工頸椎椎間盤： 一、使用規範： (一) 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 (Radiculopathy) 或髓神經病變 (Myelopathy)，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 (二) 限 C4/5 或 C5/6 節段使用。 (三) 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 (四) 每次限申請一顆。 二、<u>需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</u>，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。 三、禁忌症： (一) 椎體後髓神經壓迫病灶，如後縱韌帶鈣化 (Ossification of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ament, OPLL)、黃韌帶骨化等。 (二) 脊椎關節病變，如僵直性脊椎炎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diffuse idiopathic skeletal hyperostosis (DISH)。	人工頸椎椎間盤： 一、使用規範： (一) 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 (Radiculopathy) 或髓神經病變 (Myelopathy)，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 (二) 限 C4/5 或 C5/6 節段使用。 (三) 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 (四) 每次限申請一顆。 二、<u>需事前審查</u>，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。 三、禁忌症： (一) 椎體後髓神經壓迫病灶，如後縱韌帶鈣化 (Ossification of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ament, OPLL)、黃韌帶骨化等。 (二) 脊椎關節病變，如僵直性脊椎炎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diffuse idiopathic skeletal hyperostosis (DISH)。	為使特材被合理使用，及為利審查標準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二點。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(三) 明顯不穩定，如 flexion-extension 側面 X 光椎體間位移三點五毫米 (mm) 以上，或脊椎側彎測量 COBB 角度十一度以上的改變。 (四) 頸椎後凸變形 (kyphosis) 或曾接受 laminoplasty、laminectomy 手術者。 (五) 骨質疏鬆、代謝性骨疾病或腎因性骨病變 (bone mineral density (BMD) 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)。 (六) 脊椎感染。 (七) 脊椎腫瘤。 (八) 對裝置材料過敏。 (九) 嚴重脊椎退化或同一椎節 facet joint 病變。	(三) 明顯不穩定，如 flexion-extension 側面 X 光椎體間位移三點五毫米 (mm) 以上，或脊椎側彎測量 COBB 角度十一度以上的改變。 (四) 頸椎後凸變形 (kyphosis) 或曾接受 laminoplasty、laminectomy 手術者。 (五) 骨質疏鬆、代謝性骨疾病或腎因性骨病變 (bone mineral density (BMD) 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)。 (六) 脊椎感染。 (七) 脊椎腫瘤。 (八) 對裝置材料過敏。 (九) 嚴重脊椎退化或同一椎節 facet joint 病變。	